

# 第一章 永宁贡生

## 一 出仕之前

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宪宗朱见深死，太子朱祐樞即位，年号弘治，他就是明孝宗。孝宗即位后，针对成化年的弊政，除奸佞，裁冗官，任用贤良。孝宗在位期间，使英宗宪宗以来逐渐衰弱的国势得以振兴，父祖遗留下来的弊政得以矫正，社会经济得到一定的发展，被称为“弘治中兴”。其时，山西永宁的于坦官至大中丞（巡抚），施仁施惠，施才施德，建立了功勋，也挣得了一份比较可观的家业。

正德十六年(1521)三月，武宗死。以孝宗之侄兴献王朱祐杬之子朱厚熜入继大统，他就是明世宗，即嘉靖皇帝。世宗即位之初，以“革故鼎新”相标榜，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改革也逐渐淡漠。他腐朽荒唐的程度并不亚于武宗。武宗信佛教，世宗崇道教，酷信方术，一心研修玄学，幻想长生，三十余年不见朝臣，导致权臣擅

权，吏风日下，官场腐败。老中丞于坦深识时务，退隐山西永宁州来堡村——今方山县下昔乡来堡村。

在来堡，于坦之嫡裔于素生四子：于英、于俊、于变、于恩。于恩生四子：于椹、于枢、于采、于万。于采生四子：于时煌、于时炜、于时燃、于时利。如此子生孙，孙生子，于氏家族日益壮大，祖产越分越小，分到于时煌手里，家业已不太可观了，但还算得上当地的富豪人家。

于时煌不务农桑，专攻儒学，后来得了一个无聊的官职——鸿胪寺序班。所谓序班的主要职能是在朝廷举行仪典时，司管文武百官的班位。但他没去上任，行孝乡里，潜心业儒。

隆庆六年（1572）正月，穆宗死，九岁的朱翊钧登上皇位，是为神宗，年号万历。神宗即位后，年纪幼小，实际大权掌握在他的生母慈圣皇太后、宦官冯保和首辅张居正手中。在慈圣皇太后的支持下，首辅张居正对朝政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张居正的改革，对缓和当时社会矛盾，解救危机，增加国家收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万历十年（1582），张居正去世，神宗真正掌权，他贬谪冯保到南京，追夺张居正官职，籍没其家产。张居正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除一条鞭法外，大部分都被废止。十年来的改革成果付诸东流，明王朝也一天天走向没落。

大明帝国日趋没落之时，东北女真族迅速崛起。万万十一年（1583），努尔哈赤被推为女真首领，二十一年（1593）统一建州各部并向海西女真东海女真发展，其间接受明朝册封，任建州卫都督佥事、龙虎将军。明朝以

为北有龙虎将军守关，可以高枕无忧，谁知养虎成患，后来成为明朝的劲敌。万历四十四年（1616），努尔哈赤宣布自己称汗，建立政权，定都赫图阿拉，国号金。就在这一年，本书的主人公在母腹中躁动了。

万历四十五年（1617）八月二十七日，于时煌原配田氏夫人生次子于成龙。

第二年，努尔哈赤以“七大恨”誓师，南下攻明。明朝精力全放在辽东山海关一带，国库空虚，贪官污吏又拼命搜刮民财，弄得老百姓无以生存，好多地方爆发了农民起义。国家在风雨中飘摇，百姓在动荡中苟生。于时煌更加痛恨时政，干脆日食粗粝，关门教子，将自己收藏的经史子集一本一本教给于化龙和于成龙。

“经史子集千本万卷，无非四个字而已。”于成龙不耐烦地对其父说。

“哪四个字？”于时煌吃惊地瞪起了眼。

于成龙笑了笑：“仁义礼智。”

这一年，于成龙童齿未退。他才智非凡，十分吃苦，且以苦为乐，好读书，不喜章句。一日读到李白《嘲鲁儒》“鲁叟谈五经，白发死章句，问以经济策，茫如坠烟雾”句，不由得拍案而起，仰天长叹：“学者要识得道理，从头做去，诵咏呻吟，有何用哉！”

少年之时，于成龙已俨然是成人之态，须鬓又浓又直又黑又长，如戟戈一般。举止大度而不失礼仪，言谈含而不露，句句有斤有两，生人望而生畏，熟人视而起敬乡里族里谋议大事，常邀他参加筹划。

有一年，一些走投无路的乡民合伙为盗，抢掠官府，也顺手牵百姓牛羊。来堡村计划筑堡防盗，要毁于

族的耕地。族长首鼠两端，拿不定主意，于成龙笑着说：“我里千家保聚，独我家不利，害少而利多，应该毁田筑堡。”于氏族人听了于成龙的话，修了堡垒。

由此观之，于成龙幼年即知权衡利弊，牺牲自家利益而造福于他人，实属难能可贵。

于成龙生母田氏病逝，父亲继配李氏。于成龙像父亲一样，行孝乡里，视继母如亲母，日日恭顺，继母又岂能不亲爱他。如此一来，母子融洽，情感甚笃，阖家和睦。

于成龙十八岁左右，潜心于程朱理学，将程颢、程颐兄弟的《二程全书》和朱熹的《朱文公文集》及《朱子语类》读了个滚瓜烂熟，总结出四个字“天理良心”。这四个字深深地铭刻在他的心上。

于成龙为学务敦实行，不屑词章，曾说：“学者苟识得道理，埋头去做，不患不到圣贤之地。”又曾言：“我辈虽无科第分，上古之皋夔稷契岂尽科目中人耶？”他的思想驾驭着他的言行，他的言行使他成为学苑才子，考棚拙夫。

崇祯九年（1636）七月，妻邢氏生下了长子廷翼，凭白添了一张嘴，生活的担子越来越重，于成龙不得不把一部分时间用在解决糊口问题上。

是年，皇太极称帝，改国号为清，改元崇德。皇太极以多尔袞、多铎出征山海关牵制明军，以阿济格率兵绕道破城，长驱南下，大明官兵一败再败望风而逃。国内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等农民起义军迅速壮大，来势凶猛。大明王朝内外交困，抵御清军无能为力，搜刮民财却得心应手，民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崇祯十二年

(1639) 正月至二月，多尔袞率师过燕京、入山西、下山东，克城四十，俘获人口二十五万七千。

于成龙见清兵铁蹄过处，烧杀淫掠，真是痛心疾首。多尔袞回师北去，明朝统治的山西更是一副烂摊子。于成龙积极准备参加乡试，以期得中金榜，施展抱负。秋天，于成龙不顾父母妻子的反对，上省应试。省城太原的考场上，有监考官员公然行贿受贿，徇私舞弊。于成龙一气之下，在考卷之上，痛陈弊政，直抒胸臆。结果正榜无名，勉强做了个副榜贡生。副榜贡生相当于今日之备取生，不算中举，但可以直接参加会试。会试之后，于成龙以父亲年老为借口，辞去做官的机会，默默回到永宁来堡村。

在此后的数年里，于成龙遵循祖训，潜才不仕，在吕梁山深处的来堡村独善其身，日子过得相当艰苦。

不久，李自成攻克北京，崇祯上吊自杀，吴三桂引清军入关，赶走李自成，清顺治皇帝定都北京。顺治元年(1644)十月，山西被清军占领。

## 二 罗城赴任

顺治元年(1644)元月，多尔袞对全国官民发布诏谕：明国之所以灭亡，都是由于内外官吏贿赂公行，功过不明，是非不辨。凡用官员，有钱者虽不好也可进身，无钱者即贤才也不被任用。所以贤者都抱恨隐居，不贤者多夤缘幸进。贤不能进则国政不理，不贤用贿得官，怎么肯实心为国？甚至无功的以行贿而冒功，有功的以不行贿而被淹没，乱政坏国都始于此，罪也莫大于

此。如今内外官吏改变以前的贪婪，效忠国家，则可永保富贵；若是不改前非，仍旧行贿营私，国法不容，必定砍头示众。

然而，清廷初定天下，官员十分缺乏。当时所任官吏或是明朝犯赃被除名的，或是投降过农民军的。所以，尽管多尔袞三令五申，严禁官员贪赃受贿，侵害百姓，地方吏治还是一塌糊涂，再加上清朝旗人到处圈地，大失民心。

爆发于明朝末年的交城山农民起义，将反明的矛头指向清军，这支部队在汾阳、孝义、方山、文水、交城一带活动频繁。官兵与农民军时有厮杀。后来，这支农民军被满汉统治者血腥镇压了。于成龙耳闻目睹这一惨案，深深地激起了他对农民以及农民起义军的同情，这种感情充分体现在他以后抚镇农民起义的一系列事件中。

顺治二年(1645)八月，已安定的各地方首开乡试。于成龙思想上转不过弯来，没有参加乡试。后来，听说多尔袞代帝殿试，所出题很切合实际，其制策题主要针对清入主中原之后，应遵循什么原则才能长治久安；在明末吏治腐败的情况下，如何整顿吏治，使民风返朴；如何能使满汉同心同德；怎样才能网罗贤才等四个问题。于成龙为此不能不重新认识“夷狄之君”。《孟子》上说舜是东夷人，文王是西夷人，这些夷狄之人不是都做了华夏之君吗？

顺治四年(1647)腊月，邢氏生次子廷劬。于成龙为参加乡试，踏入仕途，施展才华，到太原崇善寺开办的学校学习到了崇善寺，他便被佛经所迷，整日翻阅禅

堂上保存的《大藏经》等书，对于“因果报应”、“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衣食无亏便好修”、“安心乐道”、“学佛先从做人起”、“心清则理明”、“人生之正道云者，道犹路也。正者不邪不枉，人行其中，不损于人，无伤于己，安然坦然有以遂人之生而适其所愿”等细加揣度，吸收了大量的佛道思想。自此，于成龙兼容并蓄了儒家、佛家、道家的核心思想，且融会贯通，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思想性格：相信因果报应，讲究天理良心，提倡清心寡欲，崇尚洁己爱民，主张积极入世；实行仁政德政，严于奉公守法，勇于因时变更因地变更，敢于挺身而出伸张正义。

顺治八年（1651），于成龙与交城的张奋云和稷山县的武祗遹，同肄业于太原崇善寺，参加乡试。考试后，三人等待放榜。当时太原已欣欣向荣，崇善寺附近灯红酒绿，歌舞不断，管弦之音不绝于耳，再加上烧香的、祷告的，异人辐辏，把一块清净的佛地闹得热火朝天。于成龙十分讨厌，但无可奈何。友人荆雪涛与时泽普将于成龙、张奋云和武祗遹请到城北故晋藩之莲池东书院，五人朝暮相处，纵横天下，评议古今。于成龙学识渊博，谈锋奇健，同窗总以为他会遥登榜首，谁知发榜之日名落孙山。于成龙扫兴而归，自叹奇才用不在考场上。这一年于成龙已三十五岁了。

于成龙及张奋云、武祗遹各归其所后，时有书札来往，互相激励。顺治十一年（1654）武祗遹登贤书（乡试考中），张奋云抱病在家，而于成龙生活艰难。这年，邢氏又生廷元，家兄于化龙病故，全家生活的担子落在他肩上。父亲年老多病，要人侍候汤药；老母虽健，亦是

暮年；廷翼、廷勋上学，廷元仍在襁褓，全家的开支很大，家资因此受窘。自此之后，于成龙为养家糊口，供子上学，整日忙于家务，哪里还有功夫参加科考？

顺治十五年（1658），于时煌病故，家境仍然十分困难。

顺治十八年（1661）五月，于成龙以最低的学历出任县令。这个学历便是崇祯十二年（1639）考取的副榜贡生。

副贡虽不算中举，但可以径直送入国子监学习。入国子监读书，实际上只是取得了做官的资格，经过考试看后，可以任为知县、教职以及佐杂等官。于成龙虽然才学非凡，却是由这样一条道路走上了官场。取得了做官的资格，并没有确定做官的地点。当时确定地点的办法是抽签，这种办法是明代后期吏部尚书孙丕扬发明的。其方法是在竹签上预写所选的机关地点，杂置筒中，当堂随手掣取。清代沿用此法，在天安门前抽签。于成龙抽到的签是广西柳州府罗城县令。

罗城（现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是广西柳州府现属河池地区）的一个县，偏处山隅，东北与湖南道通相连，西北与贵州清平接壤，山险水恶，瘴疠甚多。北方人到南方，水土不服，所以“北人居柳州，生还者十不一二，中州人官柳州，往往以生还为幸”。而且，罗城一带，少数民族和汉人杂居，人口构成复杂，带刀携枪，民风强悍。顺治十六年（1659）罗城归清版图，头一任县令许鸿儒和家属五人被土司杀死，二任县令苗尔荫未任一年即逃亡，之后所选官员，一一罢去，一直无人上任。于成龙抽到这种不但没有荣华富贵，反而有性命之忧的官

签，亲戚朋友大失所望，自己也觉面目可憎，狼狈不堪。

由京回方山来堡，一路敛声屏气。行至清源县（今山西清徐），遇上他的一位做了县丞的同年王吉人。王吉人听说于成龙做了罗城县令，反复规劝：“广西罗城乃荒芜之地，财瘦民刁，去那里凶多吉少，家中衣食尚能顾得住，何苦去冒险？不如缴凭罢任，回乡永宁。”

于成龙长叹一声说：“荒芜之地，皆国家之土。人生仕宦，岂有择险趋易哉？成龙读书一场，半生蹉跎，岂不知见利勿趋，见害勿避！古人尚知义不辞难，成龙岂可知难而退！人生一场，老死何为？”

王吉人劝说不动，也就死心了，但泪水潸然而下，与成龙好似永诀一般。

是年五月三日，于成龙回到来堡，继母李氏及其儿子又是一场哭谏，于成龙听得心如刀绞，不由得含泪相慰。当天夜里，于成龙闷酒连壶，竟至烂醉如泥。

山高路远，家贫缺少资费，只好卖房典地，勉强凑得一百两银子，作为上任的盘费。

临别之日，于成龙将祖遗田产开明交给廷翼，说道：“廷翼我儿，我做官在外不管你，你治家在里莫想我。”全家人听到这些酷似遗言的话，都哭了起来。

于成龙骑驴登程，五名仆从紧跟其后。全家人哭送数十里。于成龙垂泪而别。

## 第二章 罗城县令

### 一 安民缉盗

山西永宁至广西罗城，近万里之遥，一路山高水险。于成龙志挂南疆，晓行夜宿。行至稷山县，遇到抱病在家的同年武祗遹。武祗遹又是一番苦劝，让其中途而返，于成龙俯首不语。武祗遹素知成龙执拗，便设酒款别。酒过数巡，于成龙举杯表态说：“成龙此行，绝不以温饱为志，誓不昧‘天理良心’四字。”武祗遹亦举杯在手：“心清则廉，廉则得民。你必是包孝肃海忠介一流廉吏！”

于成龙告别同年，跨过汾水，一路南下，水土渐渐不服，身体日益消瘦。挣扎了两个多月，行至湖南冷水江，上吐下泻，举步维艰，多亏仆从悉心护理，才扶病到达桂林。谒见抚宪等上台，皆为其病体虚弱、瘦骨伶仃而咋舌惊讶。上台关怀一番，劝其先住桂林，请医调治，不要急着上任。于成龙执意不留，咬紧牙关上路。

说也奇怪，行至柳州，病势反而减轻了。

罗城属于柳州府，于成龙到了柳州还不知罗城在何处，行到涪县（今融安县）沙巩，遇到乡老，又因语言不通，询道极其困难，仔细盘问，方知沙巩南面的大山就是罗城县境。主仆六人一口气登上山巅，举目一望，只见蒿草遍地，树木参天，云生山野，雾霭蒙蒙，不见行人来往，但闻狼嚎猿啼。主仆六人心惊肉跳，于成龙不由得仰天长叹：“哀哉此地也，胡为乎来哉！”

目睹此情此景，于成龙也有些后悔了，但事到如今，只能进，不能退。再者这是边境地带，两县互不管理，内地可能会好一些。谁知，越入县境腹地，越是不像样子，路上尽是齐腰深的蒿草。历时三个半月，八月二十日到了罗城，这才从头上凉到脚底，只见城廓坍塌，犬牙交错，未塌处摇摇欲坠，断口处履如平地。城内房倒屋塌，瓦砾遍地。六人走遍城中，方见六户人家，皆是草屋柴门，老弱病残。于成龙上前叩门，主人如见虎狼，惊恐万状。

当天夜里，主仆六人住在四壁通风的关帝庙里。于成龙栖身于周仓背后，彻夜不眠。次日黎明，上任县衙见县衙没有大门，两边的台阶上蒿草比人高。中堂草屋三间，四围都没有墙壁，只竖着些木头架子，显示出房子的轮廓。

“哀哉此一活地狱也，胡为乎来哉！”于成龙又是一声长叹。

“既是‘哀哉此地’，又是‘哀哉地狱’，此处实非久留之地。迟不如早，早不如了，干脆回永宁吧”几个仆从本来就想回家，见于成龙哀哉不迭，便一齐劝

说趁早回乡。于成龙苦思良久，终觉得当初友人劝说，家人挽留，自己执意要来，今日无功而返，哪有脸面再见父老乡亲？再说，自己半生磋跎，一事无成。不用说官职来之不易，就是从永宁到罗城亦十分艰难。难道自己满腹的经纶，再闲置永宁吗？平地起楼最好，锦上添花则难。此地虽然荒凉破败，但尚不知根由何在。若是找出症结，游刃有余，也许会转荒为荣。再说，此地艰辛危难，亦是王土，我不做官，总得有人来做。古书曾云“见利勿趋，见害勿避”，今日我若是回去，岂不成了庸碌之小人？此地百姓虽属夷人，但夷人亦是吾民。日下吾民无主，如身无心。今日不顾吾民，只顾念妻儿老小，自身祸福，天理良心何在？《孟子》上说：“生亦我所欲也，死亦我所恶也，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避也。”我今既已以身许国，当如载民之船，岂有将民溺于流而自身靠岸之理？罢罢罢，区区小命，不值顾念，恶有恶报，善有善报，人心好瞞，青天难哄，吉人自有天相，就干吧！于成龙思想上斗争一番，定了心，便反过来劝说仆从。这些仆从既然拿了于成龙的佣金，没得说，只好硬着头皮走着瞧。

主仆六人返回关帝庙一齐动手，先砍了些篱棘，编成比席子稍硬的“门”，再用泥土把庙壁的漏洞塞一塞，中堂上用碎石破瓦垒了个几案，靠门口的地方挖了一个地灶，安上一口捡来的瓦釜，作为烧饭的锅。吃在这里，住在这里，办公审案也在这里，这里便是朝廷命官七品县令的衙门了。

据《罗城县志·建置·衙署》记载，于成龙后来迁县衙于苗尔荫逃跑时留下的三间草房，所居仅避风雨而

已。

第二天，主仆六人徒步出城，寻找残民，了解罗城残败的原因，经过一段艰苦的调查，了解到民情，也找到了罗城破败的根由。

一是自然灾害连年不断。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于成龙出生的那一年）广西大旱，柳州、罗城、涓县尤甚，民死过半，鬻卖男女不下千数人。万历四十六年（1618）又是大旱，饿死者、流亡者不计其数。崇祯十四年（1641）仍是旱灾，饥民死者大半。（见《广西自然灾害史料》）广西大小官吏，认为天高皇帝远，可以随心所欲地敲骨吸髓，榨取百姓血汗，甚至抢男霸女，享有初夜权。他们对土民操生杀大权，“土司法极严肃，鞭笞杀戮，其人死无二心”。（《明史·广西土司传叙》）明朝统治者歧视少数民族，对边境居民，采取放任政策，只要当地土司能够服从朝廷命令，便任其作威作福，世世相承，不加干涉。这些土司无法无天，老百姓避之如避虎狼。有的远逃他乡，有的躲于深山，有的干脆从盗作乱。

二是明末清初，罗城一带经历了将近二十年的战乱，罗城县多次成为战场。有户口的罗城人不是被征丁做炮灰，就是被剥衣夺食，以供军需，所以平民逃亡者更多。

顺治十八年（1661），南明桂王朱由榔已被缅甸人送给吴三桂，广西局势平定，但罗城一带仍然动荡不安。据《罗城县志》记载，那时罗城县瘟疫流行，溃兵扰民，“涓罗间杀掳男妇以万计。城市残破，田地荒芜，百姓倚岩谷避难”。顺治十六年（1659）知县苗尔荫逃

亡，罗城一直处于无政府状态。

由于水土不服，五个随从死了两个，另外两个也忍受不住，偷偷溜掉了。到康熙元年（1662）正月，只剩下成龙、苏朝卿一主一仆。

自此，一主一仆相依为命。于成龙纵然才高八斗，总归势单力薄，只能一点一点、小心翼翼地施展，办事均得逆来顺受，顾全大局。罗城百姓见于成龙为人不错，便乐于与他来往，也就乐于听他调度。

康熙元年（1662）春天，风调雨顺。于成龙亲自扶犁到田野耕作，并对从事耕作的农民笑语相慰，极力鼓励。渐渐地于成龙博得了罗城人民的的爱戴与信任，每到一处，竟至环拜不已。闲时，同坐树下，饮水吃饭，笑语不断，如同家人一般。

于成龙乘机申明法度，编置保甲，建立乡勇。规定平民不许带刀携枪，只有乡勇可带。间或有拦路杀人的强盗，便严查缉拿，当即处死，悬在竹竿上示众。对于改邪归正的盗民，既往不咎，好言相劝，并常常书联书匾相赠。这样一来，县境安肃，人们有了一个比较安定的生活环境，而且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粮食生产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县城里的人口也慢慢得到增加，改变了过去六户居民的荒凉局面。

柳城县西乡与罗城县为邻，那里的大户人家以盗为生，常常越境扰害罗城，抢人口，掠牲畜，夺粮食，闹得人心惶惶。于成龙与柳城县的正印官交涉，正印官以盗案难办、而束之高阁。于成龙心想：“身为父母之官，岂能视子弟遭殃而袖手不管！干脆冒险大干一场，为民而死，总比死于瘴病强！”他不顾“未奉上命而专征，功成

亦在不赦之条”的后果，违反“不得自己拉队伍，不得自行越境采取军事行动”的禁令，约会乡民练兵，杀牛盟誓，发牌修路，齐心进剿柳城县盗贼。于成龙身先士卒，奋不顾身，乡勇前呼后拥，势不可挡，剿匪人马一鼓作气，冲进贼窝，将贼首生擒活拿，贼魁俯首乞恩，尽数退回所掠人口财物，并保证再不侵犯。于成龙还组织邻近县的村屯搞联防，同他们约定：“敢有侵犯我境界者，不报上司，尽行剿灭。”

这次越轨行动没有引起上司的反感，因为各州县请兵不已，报盗不休，像于成龙这样不惜乌纱帽且冒着生命危险，亲自带兵剿匪，敢做敢为的人才实在是太少了。

后人谈于成龙在罗城的政绩多溢美之词，但又有谁知道他作为男子汉也有儿女心、思乡情。他的七言律诗《粤西九日》十分真切地描述了康熙初年罗城的社会状况和自己客居荒城的惆怅之情：

冷落荒城又一秋，每逢佳节转添愁。  
黄茅嶂远今犹古，白发风凄叹复羞。  
瘦菊懒看空落泪，雁回遥望暮云收。  
闭门却厌登高去，醉里心魂到故丘。

## 二 力除弊政

于成龙虽然年近五十，在官场却是初生牛犊。

明朝时期，统治阶级对广西实行民族压迫政策，他们往往用铁、盐的垄断，作为剥削压迫少数民族的手段，特别是食盐的供应问题，更是广西社会的症结。人

民生活不可一日无盐。居住在深山老林里的罗城人民，很不容易获得食盐，视食盐为财富的标志。人民无盐可吃，便寻找盐的代用品维持生活。曾在柳州做过官的明代诗人桑悦在诗中写道：“山深路远不通盐，蕉叶烧灰把菜腌。”罗城于顺治十六年（1659）才归附清朝，食盐供应仍是棘手的问题。

我国历朝历代都是实行食盐“官营”、“专卖”。元时实行专商“引岸”制度，商人凭营盐特许证（即“引”）到盐场买盐，在规定的地区（即“岸”）销售，税利收入竟占到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明清进一步发展成为盐商各自独占一定的“引岸”。朝廷出于多得税利等目的，在“务使百姓食盐勿缺”的冠冕堂皇的理由下，强行摊派引盐，如果不能完成售盐任务，地方官的考成就上不去，直接影响升官。因此，地方官往往向有盐处赊借，盐主因无现价，倍昂其值。赊到盐后，或水运，或陆运，又加了一部分运费。等这些盐运回地方，价格已很昂贵，强摊给百姓（以赊的方式），日后再追要盐款，逼得老百姓不吃盐不行，吃盐更不行。也有轻利之商到民间卖盐，但不敢减价，因为私盐一减价，官盐就卖不出去，要得罪官府。如此一来，“官府不乐商盐之贱，而商人更爱官盐之贵”；官府明敲百姓之骨，商人暗吸百姓之血。百姓穷苦不堪。

这不仅仅是罗城的问题，而是清初普遍的社会问题。地方官考成愈高，老百姓穷苦愈甚，双方的矛盾愈烈。

康熙元年（1662），于成龙多次向布政使金光祖请求，采取“区划户口食盐法”，部议允许实施，“盐

引”减去三分之二。这样既减轻了百姓的负担，又减少了地方官考成时的愁苦。

根据“区划户口食盐法”，于成龙在罗城招商立埠，让盐商在罗城卖盐，并劝谕流商薄利多销。这样老百姓就减轻了不得不买不敢不买的苦处，普遍能吃到比官盐稍贱的盐。然而，官盐在赎买运输发放等环节中渐次抬高了价格，因为官方的“盐引”数目太大，严重影响和限制着私盐的出售，所以，商人往往闭行。“盐引”的弊端并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

康熙三年（1664），于成龙给广西巡抚金光祖上《条陈引盐利弊议》，一针见血地指出，引盐销得越多，有司的考成越好，“民穷愈不可支”，因此大胆地提出禁官运、革埠商、便流商三项革除积年弊政的建议。这个建议经金光祖同意，在罗城县内实行，大大地减轻了中间环节的盘剥，降低了食盐成本，调动了盐商的积极性，对推动罗城的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作为一个封建的农业国，一大批官吏寄生在田赋上。于成龙反对法外殊求，主张法内赋税的征收也应从实际出发，不可涸泽而渔。当时，按朝廷惯例，赋税按人口地丁开征，再把火耗等杂项加上。其实，“火耗”并非正项。明朝推行一条鞭法，田赋征银渐多，按规定需将散碎银子烤铸成块上缴国库，烤铸过程中的损耗，便叫“火耗”，在征收正赋时另行征收。但实际上烤铸损耗不过百分之一二，征收“火耗”往往达到百分之二三十，最高时竟达百分之五十。这样一来，已非原来征收“火耗”之目的，而成为假借名目、中饱私囊的一种手段。还有一项敲诈百姓的名堂叫做“大耗”。所谓